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正面盈利預告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期將錄得不低於50%之增長。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將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之業務併入本集團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當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估計，仍可能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本公司表現之詳情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